

证券代码：837254

证券简称：国电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担任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并于2016年1月20日与长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016年5月12日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国电能源，股票代码：837254。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2016年起聘请长江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长江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05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

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上述协议生效，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与长江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18年10月24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前述两份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